

衢州市环境保护 “十三五”规划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前 言

“十三五”时期（2016-2020年）是浙江省进一步提升全面小康社会水平，加快建设“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的关键时期，也是衢州市加快建设生态屏障、现代田园城市、美丽幸福衢州的关键时期。然而，经济高速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约束进一步强化，公众对环境质量的诉求空前高涨，环境质量全面提升的难度持续增加，环境风险防范压力居高不下等问题将进一步凸显。因此科学编制“十三五”环保规划，对系统谋划和统筹设计“十三五”乃至今后更长时期环境保护各项工作，提升生态文明，全面建设富裕的绿色生态地区，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衢州市于2015年中着手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规划编制过程坚决落实省厅“以问题定任务，以任务定项目，以项目定责任”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尊重民意诉求，全面排查本市最为突出、群众反映最为强烈的环境问题，分析原因，研究对策，明确目标，拟定重点项目和工程，力争实现规划的可指导、可操作、可落地、可考核。规划编制过程中，适逢十八届六中全会胜利召开，规划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引，突出生态文明建设的引领地位，强调促进绿色循环

低碳发展、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措施和意义。本规划将为衢州市“十三五”期间实现环境与经济协调融合，和全省同步建设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环境保护目标提供科学的指导。

目 录

一 “十二五”环境保护工作回顾及面临的形势.....	1
(一) 主要工作成绩.....	1
(二) 面临的形势.....	6
(三) 存在的突出问题.....	8
二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12
(一) 指导思想.....	12
(二) 基本原则.....	12
(三) 规划目标.....	13
三 重点任务.....	16
(一) 实施“六大行动”，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16
(二) 深化“五水共治”，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	21
(三) 落实“四措并举”，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28
(四) 实现“三大提升”，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31
(五) 实施“两大工程”，创建生态文明示范.....	32
(六) 加强“能力建设”，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	34
四 制度改革.....	38
(一) 建立环境质量导向机制.....	38

(二) 强化环保倒逼转型机制.....	38
(三) 健全环境监管法治机制.....	39
(四) 建立市场手段促进机制.....	40
(五) 完善社会舆论引导机制.....	40
五 重点工程项目.....	42
六 保障措施.....	43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43
(二) 加强队伍建设，严格环境法治。.....	43
(三) 完善推进机制，严格督查考核。.....	44
(四) 强化科技支撑，提升环保管理能力。.....	44
(五) 创新环境政策，进一步强化市场机制。.....	45
(六) 普及环保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环境意识。.....	45
(七) 强化资金保障，拓宽投入渠道。.....	46
(八) 加强监测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监管水平。.....	46
附图 1 衢州市环境功能区划.....	48
附图 2 衢州市主要工业污染源分布图.....	49
附图 3 衢州市重点防控区、重点防控园区分布图....	50
附图 4 衢州市环境基础设施重点工程规划分布图....	51

附图 5 衢州市监管能力提升重点工程规划分布图....52

附件 衢州市“十三五”环保规划重点工程.....53

一 “十二五”环境保护工作回顾及面临的形势

（一）主要工作成绩

“十二五”期间，衢州市按照生态文明建设新要求，深入实施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和“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为目标，积极践行“钱江源头筑屏障、一江清水送杭城”的政治承诺，坚决落实治污减排各项政策措施，持续加大环保执法监管力度，着力解决影响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稳步改善城乡环境质量，切实维护环境安全，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逐步实现了经济和生态的互促共赢的目标，走出了一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新路。

1、环境质量优中有升

2015年，衢州市公众环境满意度测评位居全省第二，出境水考核并列全省第一。全市21个市控以上断面水质达标率100%，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合格率100%。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所有断面均满足功能要求，且水质优于全省平均水平。“十二五”期间，全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良好到优；满足功能要求的断面比例为81%-100%，呈上升趋势。2015年，市区空气质量（AQI）达标率（优良率）84.9%，比上年提升了7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_{2.5}）均值45微克/立方米，

较2013年同期下降33.8个百分点，降幅全省第一。“十二五”期间，衢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良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空气质量达标率逐年提高。其中，开化县2015年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9.4%，细颗粒物（PM_{2.5}）均值为24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在全省69个县级以上城市中排名前列。

2、智慧环保监管效果凸显

衢州智慧环保项目作为浙江省智慧城市试点项目之一，于2012年5月启动，到2015年底已全面完成一期建设内容，先后完成污染源综合管理系统、环境质量感知系统、环境地理信息系统、环境综合执法与监察管理系统、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系统、环保综合业务系统、河长制信息管理系统、爱环保APP、五水共治共建生态家园服务平台系统等业务软件的开发工作。全市新建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21座、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含视频）130多套。基本实现了污染源和环境质量全方位监控、污染源智能化监管、环境管理科学化决策、环

境保护大众化参与。

按照“实战化”要求，衢州市制订出台了《衢州市智慧环保监控及应急指挥中心工作运行机制》。实行集中办公、领导值班、“实战化”运作。每周开展一次夜间和双休日执法，每月由分管市长牵头召开智慧环保平台分析会。建立了及时预警、及时反应、及时查处的环境执法机制，实现了环境执法的智慧化。

“十二五”期间，衢州市以新《环保法》实施为契机，依托智慧环保平台，开展各项环保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全力保障钱江源头环境安全，着力打造全省环保执法最严城市。“十二五”期间，全市环保系统累计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1069 起。

3、治污减排成效明显

“十二五”期间，衢州市全面实施国家、省下达的减排任务，并完成铅蓄电池、电镀、印染、造纸、制革、化工六大重污染行业整治工作。全市纳入整治范围的 248 家企业，已关停 78 家，搬迁入园 20 家，整治提升 150 家。整治完成后，工业废水排放量从 10206.2 万吨减少到 9233.1 万吨，工业化学需氧量排放从 8973.6 吨减少到 5915.3 吨，工业氨氮排放从

1883.1 吨减少到 1067.1 吨，降幅分别为 9.6%、34.1%和 43.3%，基本实现了行业结构优化、企业节水减污的整治目标。

“十二五”期间，衢州市通过“减、治、拆、转”多项举措，积极探索推广“龙游开启”、“龙游集美”“衢江宁莲”、“江山石明”等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模式。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成效显著，2012 年至 2015 年，衢州市生猪养殖总量从 760 万头削减到 350 万头。

“十二五”期间，衢州市累计完成减排项目 1306 个，其中水减排项目 267 个，大气减排项目 216 个，农业减排项目 823 个。2015 年，衢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比 2010 年下降 12.2%、14.2%、18.6%和 16.0%，四项主要污染物减排均超额完成“十二五”目标任务。

4、“五水共治”成效显著

2013 年，衢州市在全省率先启动了以水环境整治为重点的“共建生态家园”大行动。2014 年，衢州市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五水共治”的战略部署，把治水作为幸福衢州建设的重要抓手，全面消灭垃圾河、黑河、臭河，完成“清三河”工作。开化县成为全省首批 9 个“清三河”达标

县（市、区）之一。柯城区启动庙源溪、石梁溪治理工程，“两溪”由黑臭河一跃成为我省“最美溪流”。以“两溪”为样板，衢州市打造乌溪江、铜山溪等全流域生态化治理河道31条。2014年、2015年，衢州市连续两年获得浙江省“五水共治”工作“大禹鼎”。

5、大气污染防治深入推进

“十二五”期间，衢州市先后印发了《衢州市大气复合污染防治暨PM_{2.5}治理三年实施方案（2013~2015）》和《衢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14~2017）》，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015年，市委市政府把“治理大气污染，提升空气质量”列为“十大为民办实事计划”之首，全面部署“五铁治五气”工作。组建联动指挥体系，建立环保、气象联席会议制度，建成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

“十二五”期间，全市共淘汰改造锅（窑）炉416台，累计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15161辆，完成水泥企业脱硝除尘技改11家。巨化集团投入2.5亿元，对全部热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进行提标改造工作。

6、固废监管迈上新台阶

“十二五”期间，全市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 **24724.75** 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 **20891.1** 吨；无害化集中处置医疗废物 **7280.69** 吨，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同时，衢州市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启用危废全过程信息化监管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全市 **30** 家产废企业和 **3** 家处置企业智能化监管。

“十二五”期间，衢州市还出台了《衢州市区污泥集中处置管理暂行规定》，全力推进污泥无害化集中处置工作，建成全省第一条水泥回转窑协同处置污泥生产线，妥善处置工业和市政污泥 **13000** 余吨。

7、制度体系不断健全

以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为牵引，环保重点领域改革和制度建设不断取得新突破。在全省率先建立乡镇交接断面考核机制；依托智慧环保监管大平台，创新环保监管模式。此外，衢州市稳步推进排污许可证制度改革，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2015** 年交易费用累计 **500** 余万元。建成并启用了刷卡排污系统，有序落实总量激励制度。

（二）面临的形势

1、经济社会发展态势

衢州经济总量较小，产业结构偏重，城市化发展相对滞后，转型升级任务艰巨而繁重。新常态对衢州来说，既是挑战，更是机遇。必须把转方式、调结构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好地发挥市场“无形之手”和政府“有形之手”作用，以更大的力度、更宽的视野、更实的举措推进经济转型升级，从根本上解决经济长远发展问题，努力实现生态建设与经济发展互促共赢。

总体来看，“十三五”期间，经济新常态将成为发展的基本特征，经济增长将由高速非稳态降落至中高速新常态，发展动力由要素投入逐渐转向创新驱动，城市化发展逐渐由粗放式扩张转向规模与内涵同步提升，产业结构由传统制造业为主向新兴产业及服务业为主体的经济新图景转型。经济增速、产业结构、城镇化、能源消费等主要经济指标都在朝着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方向发展。在全市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环境保护将大有作为。

2、环境保护形势

从环境保护的阶段性特征看，“十三五”期间，节能降耗工作和循环经济发展将取得积极进展，污染物新增量涨幅有望逐步收窄，随着“五水共治”、“治气治霾”等重大战略的深入推进，水、气、土等环境质量总体上处于不断向好态势，

“四高”压力有望得到初步扭转。

但同时也应看到，量大面广的存量污染削减难度依旧艰巨，没有纳入总量控制或日常监管范围的污染因子的影响将进一步显现。中高速水平的经济增速仍将带来较大的污染增量，产业结构转型过程中高速发展的各行业大规模、综合性企业将对各类环境资源和承载力的需求大幅提升，环境容量持续承压的状态依然未获得根本改观。长期积累的素质性、结构性污染问题短期内仍难根本改变，空气环境质量与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环境需求还有差距，大气灰霾等复合型污染问题日益突出。环境保护的压力仍然较大，生态安全风险、人群健康风险、突发环境事故风险以及新兴污染物的不断暴露等问题不容忽视。

“十三五”后的一段时期内，随着全市工业化、城镇化的基本完成，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突破后，各类污染物排放、环境质量预计将陆续步入全面改善的通道。

（三）存在的突出问题

“十二五”以来，尽管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仍面临一些突出问题。

1、经济发展与环境承载力的矛盾

衢州市工业尚存有大量分布散、规模小、环保意识差的小微工业企业或作坊式加工企业。大小共存、新旧共存、四散分布的区域结构不尽合理，污染来源种类多、排放总量大、情况较为复杂。近年来虽通过整治提升改造，热电、金属加工、造纸等企业的清洁生产和治污管理水平得到提高，但污染物排放基数大、存量压力大。衢州市面临着保护环境承载能力和资源支撑能力的同时，保持经济高速增长的严峻挑战。环境容量处于较高负荷状态，而现有发展模式短期内难有大的改观，预计衢州市环境综合承载力超载现象将更加突出。

2、环境质量改善与公众期望的矛盾

全市出境水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明显提升，但局部区域环境质量仍有波动，乡镇交接断面未能全面达标，局部地区空气质量难以维持优良指标，环境污染类型已经呈现复合型、叠加型的特征。随着“五水共治”和“五铁治五气”工作的不断深化，以及生活水平的逐步改善，社会公众对环境质量要求日益提高，公众对环境质量的诉求也将越来越高。2015年，环境信访投诉案件数比上年增加近10%，也说明环境质量与公众的期望仍有一定的差距。

3、环境风险压力仍然处于高位

衢州市以重化产业结构为主，环境风险隐患较多，环境安全事故尤其是生产事故次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时有发生。由于地处钱江源头，衢州市防范环境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压力仍然较大。厂中村、园中村也是片区环境信访的焦点，因厂居距离近而引发的环境信访矛盾还将越来越突出。环保基础设施比较薄弱，部分片区污水收集管网未配套、污水未纳管集中处理。工业布局有待进一步优化，全市还有 26 家化工企业位于园区外；市区部分企业也没有入园；一些乡镇工业功能区定位不明确，布局混乱。

4、环保队伍能力还有待提高

随着环境保护迅速进入经济社会发展的主战场，环保部门的工作领域也在不断拓展，承担了越来越多的工作职责和任务，但环保系统特别是基层环保部门“人少、事多、装备差”的现状还没有得到根本改变，难以满足工作任务的需要。衢州市基层环保部门执法力量非常薄弱，乡镇一级基本空白。

5、环保体制机制改革仍需深化

政府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尚未真正落到实处，部分环保职能存在交叉。环境保护市场化程度仍滞后于环保发展要求。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及公众参与仍需加强，绿色经济政策仍

需不断拓展和深化，促进生活方式绿色化的政策措施还需大力完善。

6、总量减排难度进一步加大

“十二五”期间部分易实施、投资省、见效快的减排项目全面实施，单位排放水平已经得到大幅提升，大大减弱了工业领域进一步减排的潜力。完成“十三五”减排任务需要更多的依赖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能源结构优化以及污染源深度治理工程等投入大、技术难度高、推进难度大的减排举措。

7、企业环保管理水平仍待加强

随着新环保法的实施，国家对企业污染防治和环保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从2014年10月开始，钱塘江流域制浆造纸、电镀等11个行业执行国家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企业吨纸废水排放量要从20吨下降到10吨。目前，衢州市特种纸企业白水重复利用率达到了90%以上，但吨纸排水量仅能满足20吨左右的标准，现有特种纸生产工艺和水污染物处理技术很难满足要求。此外，部分重点企业环境管理比较薄弱，环境应急设施不完备，应急管理制度不健全。

二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基于对“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和“十三五”规划背景的总体判断，“十三五”衢州市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省委十三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坚定不移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路子，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最严格的环境监管为保障，结合源头区域特点，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开展“811”美丽衢州建设行动，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打好“治气、治水、治土”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力争生态文明各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为“加快建设浙江生态屏障 现代田园城市、美丽幸福衢州”提供良好的环境保障。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进一步强化环保标准引领、环境空间管控和污染减排约束机制，促进区域布局合理化、污染排放减量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推动绿色转型，实现绿色发展。

2、坚持质量改善核心。以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主线，以环境质量不降级、环境功能不退化为底线，健全环保工作任务与环境质量状况挂钩制度，强化环境质量和差异化考核奖惩，使工作成效更直接地体现在环境质量的改善上。

3、坚持环境问题导向。以环境问题定任务，以任务定项目，以项目定责任，形成问题清单、项目清单和责任清单。通过落实重大环保项目，有效保障重点任务落实，推动突出环境问题解决，加快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4、坚持全民共治共享。坚持依法治理环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重点解决与民生相关的突出环境问题，实现环境改善成果全民共享，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环境质量改善的获得感。

5、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坚持改革牵引和创新驱动，坚决破除体制机制的束缚，积极探索实施环境保护的新体制、新机制、新模式、新政策，充分运用行政、法律、经济和科技等综合手段，全面保障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三）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十三五”时期全市环境保护奋斗目标为：

到 2020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全市出境水水质达标率、各县（市、区）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在 100% 达标；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低于“十二五”时期；主要污染物减排达到省定目标；确保全市不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和因环保问题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

“十三五”期间共设置生态环保重点指标 11 项，其中约束性指标 6 项，预期性指标 5 项（具体见表 2-1），涵盖水、空气、土壤环境质量，主要污染物、重金属污染物减排和生态建设。各县（市、区）要落实环境质量改善的具体任务，配套实施工程治理措施，做到任务项目化、责任具体化，确保实现规划目标要求。

2、主要指标

表 2-1 衢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指标体系

指标性质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年	2020年目标	
约束性指标	环境质量	1	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水质好于Ⅲ类的比例 (%)	100	100	
			其中	Ⅰ类水质断面比例 (%)	10	10
			Ⅱ类水质断面比例 (%)	20	30	
		2	劣Ⅴ类水和黑臭水体 (%)	0	0	
	3	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 (μg/m ³)	45	完成省下达任务		
	4	设区城市日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	84.9	完成省下达任务		
	污染减排	5	国家“十三五”总量控制指标	完成任务	完成省下达任务	
重金属减排	6	国家“十三五”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	完成任务	完成省下达任务		
预期性指标	污染防治	7	省控断面水质好于Ⅲ类的比例 (%)	100	100	
			其中	Ⅰ类水质断面比例 (%)	0	7.7
			Ⅱ类水质断面比例 (%)	23.1	46.2	
		8	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9	县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生态建设	11	省级以上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比率 (%)	0	100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按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落实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落实	

三 重点任务

（一）实施“六大行动”，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六大行动计划，到 2020 年，全面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市区以及各县（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分别达到规定的限值和比例，全市重污染天气明显减少，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改善。

1、优化能源结构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到 2020 年，煤炭消费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继续下降 3% 以上。实施低硫、低灰分配煤工程。大力推进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创建。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到 2017 年，天然气供应量力争达到 2 亿立方左右，到 2020 年，天然气消费总量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提高至 7% 左右。加快可再生能源利用。强化规划环评，引导省市重点产业合理布局。

2、优化产业布局

促进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积极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试点，逐步完善新型城市化战略格局，全面实施财政、土地、产业、环境等差别化区域政策，促进经济及产业发展

空间格局更加合理，逐步形成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空间开发总体格局。统筹谋划区域产业发展格局，力促企业搬迁入园，推进产业集聚发展。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根据产业政策导向和空间、总量、项目“三位一体”的环境准入原则，加快发展生态经济，努力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现代产业体系。

加快落后产能淘汰。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落后生产能力淘汰指导目录，制定年度落后产能和重污染、高耗能企业的淘汰关停计划。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定综合整改方案。“十三五”期间全面完成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并向社会公布落后产能淘汰目录。衢江区关停淘汰老石灰窑和落后石灰钙加工生产线，对8家轻钙企业和42家重钙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江山市淘汰1000吨/日水泥回转窑；常山县实施关停淘汰老石灰窑和落后石灰钙加工生产线，并对化工、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共50家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关停或搬迁重污染企业。严格按照衢州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和衢州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加快实施“腾笼换鸟”和主城区“退二进三”，结合产业布局调整对城市建成区内大气重污染企业实施关停、改造或搬迁，推动工业项目向

园区集中。衢江区关停淘汰浙江豪龙建材公司日产水泥熟料1000吨生产线。

3、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深化工业废气治理。全面完成20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脱硫工程。推进热电行业烟气超低排放技术改造。推进地方燃煤热电综合改造升级。到2017年，全市所有热电厂实现烟气超低排放。开展钢铁、水泥、工业锅炉等重点行业领域废气清洁排放改造。2020年6月30日前，钢铁联合生产企业烧结、球团、炼铁、炼钢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十三五”期间，全部规模4000吨/日及以上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烟气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全部水泥制造企业（含独立粉磨站）废气排放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全市范围内65蒸吨/小时以上（层燃炉、抛煤机炉除外）工业锅炉的烟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10蒸吨/小时以上、6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工业锅炉（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除外），10蒸吨/小时以上的层燃炉、抛煤机炉（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除外）烟气达到国家规定特别排放限值。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工业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的燃气锅炉标准。列入“十三五”淘汰计划的工业锅炉，执行一般限值标准。

开展工业烟粉尘治理，重点对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治理，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十三五”期间，全面完成化工、石化、塑胶、印染、化纤、木业、五金、电子信息、汽修、印刷、涂装行业等 11 个行业的 VOCs 整治任务，基本建成 VOCs 污染防控体系，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0% 以上。推广有机化工行业企业 LDAR 体系建设，重点企业安装 VOCs 处理设施运行在线监控装置。江山市开展化工、木业、家具等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整治，对烧结砖瓦行业进行废气整治；开化县开展化工、涂装、机械制造等行业 VOCs 废气专项整治和餐饮行业综合整治；常山县开展化工、涂装、服装干洗、橡胶塑料制品、绝缘材料等行业的 VOCs 综合整治，对烧结砖瓦行业进行废气整治。

4、加大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

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严格机动车环保准入，分阶段实施机动车国 V 排放标准。推进绿色交通建设，到 2020 年，力争节能环保型营运客车占比达到 5%，公共汽车达到 40%，出租车达到 25%。提高车用汽柴油品质，推广应用浙 VI 标准汽油，根据国 VI 车用汽柴油标准要求，率先供应国 VI 标准车用汽柴油。采取限制性和鼓励性政策措施，推进

老旧车淘汰。

完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延伸公共交通覆盖范围，同时推行公交优先战略，提高公众采用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公共交通优先采用天然气或电力等清洁能源，同时做好加气站和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建设，严控区域燃油车使用的品质。

5、开展城市扬尘和油烟污染防治

加强城市建筑施工场地及堆场扬尘治理。控制施工扬尘，建立健全扬尘污染控制和违法违规企业长效监管等机制，积极创建“绿色工地”，实施施工工地封闭管理，落实施工现场围挡、工地砂石覆盖、工地路面硬化、拆除工程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冲净且密闭、暂不开发的场地绿化、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安装“七个100%”制度。创新绿色施工监管机制，将施工企业因扬尘污染被行政处罚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建设市场行政监察管理信息系统”定期向社会公布。到2020年，全市主城区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工地达到100%。加强堆场扬尘管理，落实堆场封闭和防风抑尘等措施。巨化集团公司热电厂、浙江巨宏热电有限公司和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实施煤场清洁仓储改造项目。

做好道路扬尘防治。强化道路扬尘治理，加强对道路遗撒行为的管理，运输途中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逐步推行卫星定位系统。建立运送易扬尘物质车辆登记制度，未安装密闭式装置车辆运输易扬尘物质的禁止在城市道路上行使。

加强生活服务业及油烟治理。开展城市建成区干洗店和汽车4S店等有机废气治理工作，鼓励优先考虑冷凝等回收方式，采用水性涂料替代油性漆，减少VOCs排放。加强餐饮娱乐服务业管理，对清洁能源覆盖范围内，严禁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涉及油烟作业的餐饮单位必须配备油烟净化器，到2020年全市餐饮业油烟净化装置配备率需达到100%。

6、控制农村废气污染

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推广，重点推广秸秆还田、秸秆饲料利用、秸秆致密成型生产生物质能等技术。建立健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等农作物废弃物的长效管理机制。到2020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衢江区、常山县和开化县实施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加强重点区域秸秆露天焚烧和火点监测信息发布工作，完善目标责任追究制度。推进采矿粉尘和废弃矿山治理，到2020年，废弃矿山治理

率达到 90%以上。

（二）深化“五水共治”，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

坚持“五水共治”、治污先行，全面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行最严格的水环境保护制度，实施以控制单元为基础的水环境质量管理，持续加大治污水力度。到 2020 年，全市域县控以上河流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全面保障饮用水安全，全面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和“水十条”任务。

1、加强城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强化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建设管理与污染防治，全面实施一级保护区物理隔离和短信提示落实保护区污染源清理整治措施，加强饮用水水源集雨区范围生产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全面完成饮用水水源污染隐患整治，严厉打击水源保护区内威胁水质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督促饮用水水源上游及周边生产、使用有毒有害化学品的企业必须制订应急预案。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到 2020 年县级以上城市全面建成双水源供水体系，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全部建立水质生物毒性预警监测系统，饮用水水源水质持续稳定趋好。

开展饮用水水源专项执法检查。深入排查饮用水源地周边污染源，坚决取缔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所有违法建设项目，严格控制水源地上游及周边地区的开发活动。严格排查饮用水源地安全隐患，全面完成饮用水源污染隐患整治。加快清理黄坛口库区等保护区范围内的违法建设项目。

加强环境应急防护。完善饮用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推广建设在线生物预警系统，加快形成全天候实时监测的水环境质量监控体系。同时做好供水、调度等配套设施建设，确保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率 100%。

2、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全面整治重污染行业。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整治提升标准，进一步加强对化工、电镀、制革、造纸、印染等行业企业的长效监管力度，重点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钱塘江流域造纸、电镀等 11 个行业执行国家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力开展地方特征重点行业整治提升，着力解决酸洗、砂洗、有色金属、废塑料、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污染问题。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开展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聚区内工业污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智慧环保联网；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在化工、电镀行业废水管道架空或明管敷设的基础上，继续推行造纸、印染、制革等重点行业的废水输透明管化，杜绝废水输送过程污染。加快对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及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害污染物的管控。

3、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完成巨化污水厂扩建工程，污水能力提高到 2.88 万吨/日，新建污水管网 225.2 公里。完成东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解决氮、磷超标现状。衢江区完成 10 个集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运行负荷达到 85%以上。积极推行第三方运营模式，提高污水处理厂专业化管理水平。以 BOT 模式实施衢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扩建工程，新增 3 万吨/日污水的处理能力。常山县天马污水处理厂建设全省首个 PPP 污水处理项目。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执行一级 A 以上标准。坚持“一厂一

策”，已建成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在保证正常稳定运行并实现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要加快实施提标改造。“十三五”期间，全面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出厂水水质执行一级 A 标准，所有镇级污水处理厂安装在线监测并与智慧环保联网。在此基础上，开展“一厂一湿地”试点建设，进一步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到 2020 年有条件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都配套建成湿地处理工程，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

完善污水管网建设。以主干网、二三级支管为重点，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能力，将老旧小区阳台的洗衣废水纳入收集范围。运行 3 年以上的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全部提高至 75% 以上，新建城区必须实现雨污分流。推进华埠镇污水处理厂、衢江区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等工程建设。完成市东港工业园区、龙游湖镇工业园区、柯城航埠工业功能区等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积极推广第三方治理和第三方运维，通过提升规模化和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的绩效水平。加强出水监管，全面实施排水许可证制度，有效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和出水达标率。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置。加快建立污泥从生产、运输、储存、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建成覆盖全市所有集中

式污水处理厂和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的污泥处置设施，禁止处置不达标污泥进入耕地，取缔非正规污泥堆放点。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努力提高企业污泥无害化处置水平。到 2020 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5%以上。

4、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区域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双控制”制度。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制度，巩固生猪养殖整规成果。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大力发展农牧紧密结合的生态养殖业，促进养殖业转型升级。切实加强畜禽养殖场废弃物综合利用、生态消纳和工业化治理，加强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按照《衢州市生猪养殖整治标准指导意见》，对规模化养殖场进行标准化改造、设施修复以及资源化利用技术再提升，确保治理设施配备和运行全到位，所有规模养殖场全面实现线上智能化监管线下巡查，并与智慧环保联网。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建立死猪保险联动机制和集中处理机制，确保设施先进、运作机制完善、政策保障到位。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大力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积极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

环保要求。加快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的推广应用，引导农民科学施肥，在政策上鼓励施用有机肥，减少农田化肥氮磷流失。到 2020 年，推广商品有机肥比 2015 年提高 50%，化肥使用量逐年下降。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引导农民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切实降低农药对土壤和水环境的影响。到 2020 年，实现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健全化肥、农药销售登记备案制度，建立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处理体系。

防治水产养殖污染。扩大节水健康养殖，调整优化水产养殖布局，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明确水产养殖空间。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发展池塘循环水、工业化循环水和稻鱼共生轮作等循环养殖模式。对水产养殖中使用违禁投入品、非法添加等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做好开放型水域土著鱼类和滤食性鱼类增殖放流与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开展水产养殖集中区域水环境检测和监测。到 2020 年，构建生产与生态相协调、安全与高效相结合、管理和服务相同步的现代生态渔业。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垃圾为重点，深入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到 2020 年，全市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覆盖率达到 100%。因地制宜选择经济实用

维护简便、循环利用的生活污水处理工艺，科学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充分发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辐射效用，坚持区位条件允许的村庄优先接入污水处理厂。鼓励人口集聚和有条件区域建设有动力或微动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力争到 2020 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覆盖率达到 100%。以县为单位全面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收集率、负荷率和达标率。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体系全覆盖，积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三）落实“四措并举”，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编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和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实施农用地分级管理和建设用地环境风险分类管控，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确保土壤环境质量安全。

1、强化危险固废管控及全过程监管

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实现危废源头管理精细化、贮存转运规范化、过程监督信息化、设施布局科学化、利用处置无害化。加快固废处置基础设施建设，完成衢州市巨泰建材公司 8 万吨/年水泥立窑协同处置污泥项目和 50 吨/日危险废弃物处置扩容工程建设。到 2020 年底

前，确保所有危废得到安全处置。工业集聚区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

推进全过程监管，建成危险废物信息化监控平台，2020年实现危险废物省控重点单位全部联网监控，实现对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处置的全流程覆盖、全时段记录和链条式追溯。推行处置费用统一结算，建设处置费用统一结算平台。实行运输处置费用统一扣收、定期结算，遏制企业非法倾倒和处置危险废物现象。实施危险废物和污泥核查与申报登记备案管理制度，严格核定产废种类和数量，打击虚报、瞒报等违法行为。对危险废物运输经营实施许可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道路货物运输的规定。实施危险废物应急预案管理制度，落实企业非正常工况下危险废物应急处置措施。推行危险废物和污泥企业“周知卡制度”，公示企业危险废物和污泥信息。落实危险废物和污泥规范化管理考核台账制度和危险废物分质分类规范化包装管理制度。实现危险废物处置监管的源头管理精细化、贮存转运规范化、过程监控信息化、设施布局科学化、利用处置无害化。

2、全面加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

强化涉重点企业监管监控。实行重金属用量申报和登记

制度，实现重金属在线监测。巩固电镀等表面处理、铅酸电池等涉重行业整治提升成果，加强后期持续监管。对东港等重点区域开展土壤环境背景摸底调查和定期例行监测。

开展土壤与重金属环境修复试点示范。在污染产业密集、历史遗留问题突出、风险隐患较大的重金属防控区开展专项整治。开化县完成 99 处废弃矿井治理。

3、加快固废处置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浙江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15-2020 年）》的要求，加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组织建设和运行保障。“十三五”期间，新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 6.5 万吨/年，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新建 1.2 万吨/年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扩建 50 吨/日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理生产线。巨泰建材公司新建 8 万吨/年水泥立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在全市范围开展废活性炭、废酸和废有机溶剂综合利用等项目。

4、实施永久基本农田土壤污染治理

加强对现有基本农田区土壤实施预防和监管，严禁排放持久性污染物或重金属污染物的新建项目进入基本农田区。常山县建设 2 个永久基本农田土壤污染修复核心示范区，建立 5 个农田土壤污染常规监测点和 3 个农田土壤污染综合监测点。

5、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管控

对产生重金属、持续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搬迁、关停或期满退役企业开展退役期土壤质量评估，并报环保部门备案。造成土壤重金属污染的原使用单位，须开展土壤治理和修复，确保土地转换用途后的安全利用。常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四）实现“三大提升”，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全面强化环境风险管控，提升环境污染和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升重金属、化学品、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物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管理能力，提升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水平，确保全市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1、提升污染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应急能力

更新完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时更新应急领导小组及下设组织机构成员、联系方式，全面核查区域应急物资配备及有效性。同时，与其他职能部门及相邻区域职能部门保持联动，必要时形成大区域联合应急处置。加强应急队伍应急知识宣传和培训，尤其是对危险品应急处置措施，做到科学应急。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成1个应急物资储备中心。柯城区、江山市、龙游县等地区建设

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体系，并开展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与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提升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管理能力

加强石化、化工等涉及危险品行业企业监管，对存在重大危险源企业重点监管。严格按照安监等部门要求对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使用和贮存场所安装在线监测监控仪器。生产工艺采用自动化控制，对危险工艺设置紧急切断系统。加强工业园区从事贮运危化品的企业监管。督促企业做好各项应急设施建设和器材配备。

3、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

加强放射源监管，把好放射源的转让、运输、使用、收贮全过程关。通过对放射源装置安装GPS定位设备和视频监控设施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放射源的监管，防止出现丢失、被盗或私自处置现象发生。追踪退役废弃的放射源去向，严格按照放射性物质相关法律法规妥善处置，避免造成环境辐射污染。衢江区确保完成尾渣库在线监控、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和水冶厂尾渣污染道路改造等工程。

（五）实施“两大工程”，创建生态文明示范

以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目标，实施生态环境建设

工程和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对生态敏感地区实施强制性保护，全力打造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

1、实施生态环境建设工程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制，严格落实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设立自然生态红线区、生态功能保障区、农产品安全保障区、人居环境保障区、环境优化准入区和环境重点准入区 6 大类环境功能区。实施分区差别化环境管理政策。深化自然保护区建设，进一步扩大自然保护区规模，新增江山市仙霞自然保护区和常山县芙蓉湖自然保护区，到 2020 年，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全部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加快绿色屏障建设，深入推进“森林城市”创建，全面加强平原绿化美化和珍贵彩色森林建设，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到 2020 年，森林覆盖率保持在 71% 以上，全市森林保有量达到 848.5 万亩，林木蓄积量达到 3250 万立方米，重点公益林保有量达到 469 万亩。

2、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认真抓好省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提升城市生态系统功能，保障城市生态安全。积极建设水环境生态治理和修复，落实“五水共治”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计划。开展百家塘堤、严家淤堤、荷花塘堤、鸡鸣堤等河流廊道生态修复。加快

修复湖库生态系统，持续改善湖库生态环境。对乌溪江水库等主要饮用水源地、信安湖等重要湖库的入湖库河口建设人工湿地缓冲区域，降低入湖库氮磷总量。按照“一湖一策”有针对性地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和水生生态系统修复方案，实施水源涵养、湿地建设、河岸带生态阻隔等综合治理工程。继续开展水土保持生态修复，深入推进小流域、坡耕地及林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深入推进“三改一拆”和“四边三化”，全面整治提升“四边区域”环境问题，进一步改善我市城乡环境面貌，提升群众生活品质，加快建设现代田园城市、国家休闲区和生态文明示范区，打造浙江最美“西大门”。推进河边洁化绿化美化，深入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建设，加快恢复河道自然生态功能，全面禁止河道采砂，强化对主要骨干河道、城镇河网的清淤、疏浚、清障、保洁、生态护岸等综合治理，建立长效保洁管理制度。全面加强矿山生态建设和修复。加快推进全市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建立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动态监测系统。开展多层次的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到2020年，省级以上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比例达到100%。

（六）加强“能力建设”，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

以加强污染防治能力和环境管理能力建设为重点，形

成与污染产生量相匹配的污染处理处置和风险防范能力，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提升污染防治能力

加快建设完善与污染产生量相匹配的废水废气处理和城市固废处置设施，强化废弃物处置集约化园区化布局，支持建立区域性废弃物集中处理园区，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大力提高中水回用比率，鼓励固体废弃物焚烧发电，实现废水、废气、固废处理处置循环化、资源化、绿色化。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管执法，加大工业污染源日常监测、监督性监测和信息公开力度，严厉打击超标排放行为。2019年底前，工业企业全面开展自行监测或委托第三方监测；到2020年，所有固定污染源工业企业纳入排放许可管理范畴。加快发展环保产业，制定出台扶持政策措施，建立以政府产业基金为引导、社会资本为主体的节能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推动环保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推进环保产业集聚区建设，重点培育一批辐射带动效果显著、市场竞争力强的龙头骨干企业，构建各具特色的产业链条。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的环保科技创新体系，强化环保关键共性技术的产学研联动和推广应用，争取国家重大项目支持水、气、

土环境质量改善工程，全面提升环保科技支撑水平。依据环保重大战略及科技需求，开展重点行业废水处理与再生利用、饮用水安全保障、流域水环境综合防控管理、燃煤烟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有毒有害气体处理、土壤污染修复等关键共性技术研发。

2 提升环境管理能力

强化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和质量管理，基本建成与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相适应的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及时完成监测信息全国和区域联网任务。完善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预警监测监控系统，建立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体系，到 2020 年，全面完成地表水交接断面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县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建立水质生物毒性预警监测系统。全面构建大气污染物源排放清单，全面建成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完善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系统。建立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到 2020 年实现县(市、区)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全覆盖。深入推进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健全市县二级自动监测系统应急预警监测联动机制。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建成资源环境监测预警数据库和信息技术平台，2020 年底前完成市县域资源环境承载力现

状评价。全面提升环境执法能力，着力加强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提高执法装备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环境监察信息化水平，建成智慧环境执法监管平台，全面实施移动执法，实现行政处罚信息公开。优化环境信访系统，建立市县环保部门直通的远程视频接访系统。结合数字环保信息化项目，全面推进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对现有各类污染源环境质量数据库及环境管理各业务系统进行深入集成和联通，切实提高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

四 制度改革

针对环保垂直管理体制改革的，围绕建立健全“五大机制”，安排实施一系列环保制度改革举措，加快健全环保政策，完善环境治理体系，增强环境治理能力，持续深化生态环保工作，推动和服务绿色发展。

（一）建立环境质量导向机制

分区域、分阶段制定实施差别化的环境质量目标，实施一区一策的环境管理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环境质量管理体系。强化对各级政府生态环保工作的督政力度，严格实行河长制、跨界河流交接断面考核、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等考核制度，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责任离任审计，建立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二）强化环保倒逼转型机制

继续深化落实空间、总量、项目准入“三位一体”环境准入制度，全面实施战略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切实强化源头防控。制定实施生态空间管控制度，做好环境差异化要求的空间落地和用途管治，有效调整区域发展方式和开发强度。完善项目准入机制，根据流域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完

善项目“负面清单”，引导产业合理布局。强化减排倒逼传导机制，依靠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推动污染减排。加快构建体现新时期新要求的环境标准体系，鼓励制定实施更严格的排放标准，严格实施区域性、行业性特别排放限值，通过强化环境标准引领技术升级。

（三）健全环境监管法治机制

全面推进立法工作，以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和国家层面各项环保法律法规的制修订为基准，及时推进地方性环保法律法规的立法和制修订工作。坚持铁腕执法，严格落实新环保法赋予的按日计罚、刑事追责等强有力的执法手段。深化排污许可证制度改革，实现排污许可证与环保审批、验收、执法的有效整合。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执法等机制，注重环保行政执法与公众监督、舆论监督、司法监督的结合，构建公平公正透明的司法环境。积极推进环保法庭、环保监察机构等环保司法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执法效能，打造“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密集型环境监管网络和“权责合一、统筹联动”的高效型执法体系。按照“高效监管、精准执法”的原则，依托智慧环保平台，通过构建科学及时的环保执法预警体系、精准高效的环保执法查处体系、完整明晰的环保执法责任体系、阳光规范的环境执法公平体系、畅通便捷的环境执

法公众参与体系，打造富有衢州特色的智慧环保执法监管新模式，实现对环境质量、污染源的智能监管和环境违法行为的精准执法。

（四）建立市场手段促进机制

加快环境资源、自然资源价格改革步伐，逐步建立全面反映市场供求、资源稀缺程度、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的价格形成机制。积极推进排污指标资源市场化配置，构建市场化的交易价格机制。健全环保投融资机制，最大程度发挥财政资金对社会资本的引导和杠杆作用。积极拓宽环保投融资渠道，创新环保融资方式，鼓励发展生态环保投资基金。积极推进环境监测市场化。抓紧出台第三方治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逐步建立第三方治理模式持续发展机制。积极打造“环境医院”平台，将企业、人才、技术和资本有机整合，全面构建一站式、全流程环境综合服务平台，为环境问题的治理和改善提供提供环境管理顾问服务，助推衢州环保产业发展。

（五）完善社会舆论引导机制

切实强化公众参与，构建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全面推进环境信息公开。深入推进环保政务公开，完善权力清单制度。对重大环保政策、环境质量

数据、污染排放数据、环境处罚信息等进行全面公开，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建立健全舆情应对机制，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响应机制，积极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强化环境宣传教育，促进生活方式绿色化。加大新《环保法》宣传和培训力度。加大对环保社会组织的扶持力度。

五 重点工程项目

本规划围绕衢州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加快建设浙江生态屏障，现代田园城市，美丽幸福衢州”总体战略目标，坚持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提出促进衢州市可持续发展的七类环境保护工程共 216 个，项目总投资 304.40 亿元。其中，治污水工程 104 个，治气治霾工程 44 个，土壤治理工程 14 个，生态保护工程 13 个，风险防范工程 10 个，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26 个，环保科技与产业工程 5 个。

各重点工程及建设内容详见附件。

六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进一步加强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组织领导，继续推行环境保护实绩考核工作制。将环境保护规划分解到年度计划，层层分解规划任务，认真实行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年度考核目标责任制，把确保规划目标的如期实现作为各级政府工作考核指标，切实做到责任到位、投入到位、措施到位、管理到位。

强化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各级各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工作网络，把全市的力量调动起来，全面形成政府负责、部门联动、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环保统一监管的工作氛围和工作机制，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协同有力、监督有效的工作制度，确保落实环境保护各项任务。

（二）加强队伍建设，严格环境法治。

以“新环保法”为契机，建立违法必究、执法必严的工作氛围，加强环境执法机构、宣教和应急机构建设，不断健全环境保护机构队伍，按照环境监察、环境监测队伍标准化、规范化和现代化建设要求，继续增加硬件投入，充实队伍力量。以“智慧环保”为抓手，不断提升污染源在线监控、刷卡排污等科技监管能力，倒逼企业提升环境质量管理水平。

严格实施总量控制制度，规范排污申报和收费制度，推广排污权交易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和执法力度，以贯彻实施新环保法为契机，做到有法可依和执法必严，对以身试法的企业必须坚决查处，让其为以牺牲环境换取收益的行为付出沉重的代价。

（三）完善推进机制，严格督查考核。

建立健全督查通报、指导服务、监管执法、信息公开、考

核奖惩五大工作机制。积极采用激励措施，实现环境保护的公益性与市场经济的竞争性的有机结合，法律法规的强制性与企业、公众的自愿性有机结合。对工作成效显著的乡镇和企业，给予一定的经济支持和奖励；对不同排污强度的企业实施差别化减排和排污费征收政策；实施环境资源绩效“三三制”考核政策和末位淘汰制度。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考核，及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阶段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需求变化，适度调整规划目标和任务。

（四）强化科技支撑，提升环保管理能力。

保护环境是一项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依靠科技的系统工程，抓好环保规划、推进环保科技是搞好环境保护的原动力。逐步建立各行业最佳可行性技术体系和装备的定期评估机制和政府购买技术支撑服务机制。积极推广环保先进适用技术，研发或引进一批能够解决目前工业污染特征污染有机物、VOCs、NO_x的排放控制技术。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开展各种形式的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活动，为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科技支撑。建立行业环保专家技术帮扶机制，建立重点工业行业专家技术组，邀请行业内环保技术专家指导整改，提升基层环保部门工业污染防治管理能力。

（五）创新环境政策，进一步强化市场机制。

通过环境政策引导，立足市场、借力市场、服务市场。政府要积极完善有利工业污染防治的财政、信贷和土地等环境和经济政策，优化支出结构。以强化市场机制为方向，不断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体系。环保部门要继续配合宏观经济部门，充分利用各种经济手段，把隐形的环境成本显性化，把外部的环境成本内部化，激发企业自觉加强环境保护的内生动力，促进经济转型。继续完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绿色信贷、环境税费改革等。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深化排污权有偿

使用和交易试点，探索建立“一证式”排污权许可证制度，以排污许可证为载体，实现对排污单位综合、系统、全面、长效的统一监管。

（六）普及环保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环境意识。

加强面向不同社会群体的环境宣传教育和培训，广泛普及生态环保知识，积极培育和弘扬生态文化。开展环境普法教育和环境警示教育，增强公众环境法制观念和维权意识。加强信息公开、畅通举报渠道，创设有利于公众参与监督的各种载体。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介手段，不断强化重点行业污染防治工作宣传。建立技术信息交流平台，规范环境信息发布制度，依法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形成信息实时交流、多方参与、共同监督环境治理成效的良好局面。引导公众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积极参与环保行动，倡导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共同改善环境量，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

（七）强化资金保障，拓宽投入渠道。

把规划实施所需的经费纳入基本建设计划和财政预算中，积极争取上级的项目和资金扶持，确保环保重点工程按期完成。建立环境保护投资稳定增长机制，强化政府环保投入的主体地位。加快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渠道和投资方式多样化的环境投资体系，多渠道吸收和鼓励银行、企业、民间资本等多方面资金参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